

# 南華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4 條規定，雇主對於擔任法令規定作業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擔任法令規定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訓練目標：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本校依法辦理教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 三、訓練目的：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對教職員工生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教職員工生之本質學能。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配合教育部落實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政策，加強校園師生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
- (四)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提昇教職員工生對於環保及安全衛生認知，期望藉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達到全面重視環保及安全衛生的理想目標。
- (五)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危害預防與意外事故處理方法。
- (六)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知道如何避難、消防與急救。

## 四、適用範圍：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工作場所），進出工作場所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者，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也成為法令要求必須要執行之事項。

## 五、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1.彙整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2.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 3.依據人事室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4.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二)人事室：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三)校內各單位：

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編列訓練計劃辦理訓練。

六、教育訓練類別及內容：

(一)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應於事前使其務接受安全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三之規定。

(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九之規定。

(四)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一之規定。

(五)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規定。

(六)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規定。

(七)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對於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規定。

(八)本校擔任第1至7項工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臨時工)及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之規定。

(十)實驗室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含測驗)：

1、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實驗室暨實習

工場機電危害及預防與改善工作方法、危害通識介紹、緊急應變及個人防護與安全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及毒化物質與廢液通報與管理等。

2、對象：

(1)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及建築與

景觀學系須進入實驗(習)場所之師生。

(2)須進實驗室、實習場所且於上個學年度未曾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之教師、職員及學生。

七、經費來源：

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以委外受訓或自辦方式辦理教職員工生及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八、附則：

(一)本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無故未到者，由總務處環安組通報各直屬主管或人事室列入該年度考績評量。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九、本要點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且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